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2號

上訴人即變

更之訴原告 ①黃富良

②黃雪梨

③黃鎮明

④江俊賢

⑤黃本森（兼黃長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⑥怡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宇

⑦黃海明

⑧黃堪明

上列④至⑧共

同訴訟代理人 吳貞良律師

上訴人即變

更之訴原告 ⑨呂國曄

⑩呂興杰

⑪張雪映

上列⑦至⑪共

同訴訟代理人 許景鏡律師

上訴人即變

更之訴原告 ⑫黃傑琳（兼黃長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⑬黃陳富美（即黃長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⑭黃麗玉（即黃長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⑮黃琇碧（即黃長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01 ⑯廖述朗（即黃雪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⑰廖英杰（即黃雪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⑱廖英慈（即黃雪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⑲廖英銘（即黃雪昭之承受訴訟人）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被上訴人即

10 變更之訴被

11 告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傅宗道

15 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

16 何金陞律師

17 上列當事人間不服配地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本件於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53號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
20 序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23 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
24 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5 二、經查，黃富良等19人於本件先位之訴請求確認台中市黎明自
26 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下稱黎明重劃會）於100年10月12日
27 召集之第24次理事會議「審議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案」所
28 通過之「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
29 案」審議案之決議無效；於備位之訴請求確認重劃會於100
30 年10月12日召集之第24次理事會議「審議本重劃區土地分配
31 成果案」其中分配予黃富良等19人之決議無效。惟張雪映、

01 呂興杰、呂國暉與訴外人○○○等人另案對黎明重劃會提起
02 請求確認黎明重劃會不成立之訴，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53
03 號判決確認黎明重劃會不成立（見本院卷一第185至193
04 頁），黎明重劃會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。
05 因黎明重劃會之成立與否，足以影響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與
06 兩造間實體權利義務關係是否成立或有效，且兩造亦合意本
07 件上開爭點於最高法院裁判確定及大法庭裁判前停止本件訴
08 訟（見本院卷一第224頁、卷二第391頁）。本院經綜酌上情
09 後，認為免裁判兩歧，應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
10 要。

1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14 法官 郭妙俐
15 法官 廖穗蓁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8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19 書記官 黃美珍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